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结算利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结算利得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渝府发〔2018〕59号及渝医保发〔2018〕27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保费，公司不再将大额医保费纳入离职后福利精算范围，并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中大额医保项进行结算，确认利得19,639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规定，公司退休人员大额互助医疗保险费（以下简称“大额医保费”）由公司承担。

2014年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聘请专业机构对“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含大额医保费）”进行了精算，并按精算结果进行了会计处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21,224万元。

2018年12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缴费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府发〔2018〕59号），为切实做好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各项工

作，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医保发〔2018〕27号），从2019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保费。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严格执行渝府发〔2018〕59号及渝医保发〔2018〕27号文件精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保费，大额医保费不再纳入公司离职后福利精算范围，并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中大额医保项进行结算，确认利得，预计影响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9,63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需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按照渝府发〔2018〕59号及渝医保发〔2018〕27号文件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大额医保结算利得19,639万元后，2018年12月31日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为1,585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